

附件 2:

##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(2 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清理结果	废止理由
1	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定》	杭市管〔2016〕85 号	予以废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分别于 2019 年、2020 年进行修订，该文件所附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已无存在必要，药品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按《浙江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浙药监规〔2021〕6 号）执行，故予以废止。
2	《杭州市全面开展消费投诉公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	杭市管〔2018〕147 号	予以废止	已被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》（国市监稽规〔2023〕6 号）的有关条款覆盖替代，故予以废止。